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宏科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陈宏科先生分别于2016年9月14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5万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7,509.0795 万股的 0.49%；2016 年 12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3 万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7,518.5795 万股的 0.74%。累计减持共计 338 万股，合计减持比例 1.2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公告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份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陈宏科	大宗交易	2016 年 9 月 14 日	17.83	1,350,000	0.49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12 月 8 日	18.61	2,030,000	0.74%
	合计			3,380,000	1.2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(%)
	合计持有股份	20,106,382	7.31	16,726,382	6.08

陈宏科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106,382	7.31	16,726,382	6.0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”是指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所持股份。

“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”是指2016年12月8日后所持股份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宏科先生仍然是持有本公司5％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3、陈宏科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5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